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3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成康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伟超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国华

住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欧阳湘英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曹金乔

住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公司、上市公司、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及受赛意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影响，导致其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41%。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张成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伟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国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欧阳湘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曹金乔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住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减持赛意信息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伟超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15,300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伟超先生已减持 855,360 股。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成康先生计划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5,292,000 股给其持有 100%份额的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8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转让股份占转让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50%。本次转让属于张成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股份构成变化，该部分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成康先生尚未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和股份转让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以及受赛意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9 年 3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45,121,000 股的比例
1	张成康	23,808,629	16.41%
2	刘伟超	13,207,320	9.10%
3	刘国华	11,457,900	7.90%
4	欧阳湘英	8,838,000	6.09%
5	曹金乔	7,090,200	4.89%
合计		64,402,049	44.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赛意信息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减持时公司 总股本比例
刘国华	竞价交易	2019-03-05	28	85,500	0.0589%
欧阳湘英	竞价交易	2020-01-21	18.956	135,000	0.0620%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0-01-23	19.943	27,980	0.0129%
曹金乔	竞价交易	2020-09-07	22.871	36,200	0.0167%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0-09-23	23.363	40,000	0.0184%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0-09-23	20.74	1,371,000	0.6315%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0-09-24	20.74	829,000	0.3819%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0-09-25	20.63	500,000	0.2303%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0-11-03	24.129	850,000	0.3915%
刘国华	大宗交易	2020-12-01	22	450,000	0.2073%
曹金乔	竞价交易	2020-12-16	24.78	1,000	0.0005%
曹金乔	竞价交易	2020-12-17	24.92	499,000	0.2299%
欧阳湘英	竞价交易	2021-01-13	28.894	1,158,100	0.5334%
欧阳湘英	竞价交易	2021-01-14	29.928	325,900	0.1501%
欧阳湘英	竞价交易	2021-02-01	28.195	12,500	0.0058%
欧阳湘英	竞价交易	2021-02-02	28.366	4,300	0.0020%
欧阳湘英	竞价交易	2021-02-03	27.714	12,900	0.0059%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07-21	20.719	96,000	0.0272%
刘伟超	竞价交易	2021-07-30	24.924	759,360	0.2098%
曹金乔	大宗交易	2021-07-30	19.50	1,764,000	0.4856%
合计				8,957,740	3.6616%

此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赛意转债，债券代码：123066）转股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申报时间内可以自行申报转股。受赛意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影响，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4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9年3月5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合计持有公司44.38%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1年8月2日），上述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8.9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45,121,000 股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363,741,997 股的比例
张成康	合计持有股份	23,808,629	16.41%	57,140,709	15.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029	0.13%	57,140,709	15.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19,600	16.28%	0	0%
刘伟超	合计持有股份	13,207,320	9.10%	30,733,440	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20	0.06%	30,733,440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2,000	9.04%	0	0%
刘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457,900	7.90%	20,893,760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6%	20,893,760	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2,400	7.84%	0	0%
欧阳湘英	合计持有股份	8,838,000	6.09%	18,573,280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6%	18,573,280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8,000	6.03%	0	0%
曹金乔	合计持有股份	7,090,200	4.89%	14,394,560	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0.06%	14,394,560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8,400	4.82%	0	0%
五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		64,402,049	44.38%	141,735,749	38.97%

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完毕了“以总股本145,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681,500股。

2、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5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7,611,750股。

3、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4,725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17,097,025股。

4、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且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3,741,997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进行披露。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成康	57,140,709	15.71%	13,920,000	24.36%	3.83%
2	刘伟超	30,733,440	8.45%	12,128,000	39.46%	3.33%
3	刘国华	20,893,760	5.74%	7,280,000	34.84%	2.00%
4	欧阳湘英	18,573,280	5.11%	9,712,000	52.29%	2.67%
5	曹金乔	14,394,560	3.96%	10,176,000	70.69%	2.80%
合计		141,735,749	38.97%	53,216,000	37.55%	14.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目前亦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赛意信息证券投资及法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成康_____

刘伟超_____

刘国华_____

欧阳湘英_____

曹金乔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16楼1603-1605单元
股票简称	赛意信息	股票代码	300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4,402,049 股</u> 占总股本 145,121,000 股比例： <u>44.3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41,735,749 股</u> 占总股本 363,741,997 股比例： <u>38.97%</u> 变动比例： <u>减少 5.4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赛意信息股份，以及受赛意转债转股被动稀释影响，导致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赛意信息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5.4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成康_____

刘伟超_____

刘国华_____

欧阳湘英_____

曹金乔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